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11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关于江陵县马家寨乡卫生院住院楼新建项目桩基础 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马家寨乡卫生院：

你单位《江陵县马家寨乡卫生院关于项目建设桩基础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集镇中心路 71 号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22+750-722+800 处，进行桩基础施工。拟建工程内容为：住院楼管桩数量 76 根，管桩直径 400 毫米，打桩深度 26 米，使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静压施工，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403 米，最远距离 445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口)。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马家寨乡卫生院法定代表人梁红艳和施工单位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茂才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祁家渊管理段段长贺勇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